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

■114年1月9日 時分記者會 乾稿

嫌犯 贓證物 照片 影帶

## 懲詐發威 刑事局破獲詐團洗錢水房

---

- 一、偵辦單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昞股）  
刑事警察局南部詐欺偵查中心（第六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第八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 二、查獲時間：113年4月22日、6月4日、8月19日、11月11日
- 三、查獲地點：高雄市、臺中市、新北市等地區
- 四、查獲嫌犯：夏○○（88年次）等共計23名
- 五、查扣贓證物：手機15支、非制式槍枝1把、子彈3發、存摺3本、金融卡3張、印章1顆
- 六、案情摘要：
  - （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下稱高雄地檢署）陳永章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偵辦假投資詐欺集團案件，由查獲臨櫃車手向上溯源發現詐欺集團以夏姓男子為首，吸收多名成員加入，協助多個「假投資」詐欺集團（俗稱盤口）處理贓款漂洗黑錢。
  - （二）專案小組深入調查發現，詐騙集團以「持股健診」、「股市領航」、「飆股集中營」等投資群組名義吸引投資人加入網路投資平臺，以詐術使投資人深信該投資平臺係由投資理財公司所營運，能有穩定高獲利，投資人遂依照投資平臺客服人員指示，將投資款項匯入指定金融帳戶，等到投資人欲獲利了結出金時，皆遭無故推託，才發現遭詐騙。初步調查被害人數達38人，財損金額達新臺幣上億元！
  - （三）案經擴大過濾、蒐證、追蹤，查出以夏姓主嫌為首之詐欺集團水房犯罪事證，警方蒐證掌握該犯罪集團洗錢水房據點，並於113年4月22日迄今在高雄市、臺中市、新北市

等地區發動多次搜索、拘提行動，共計查獲犯嫌 23 人，搜索查扣手機、存摺、金融卡及非制式槍枝、子彈等相關贓證物，全案依刑法加重詐欺、洗錢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

- (四)立法院日前已三讀通過「打詐新四法」，行政院於 114 年施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以「強化防詐作為、打擊詐欺集團、保護犯罪被害」三大重點為主軸，刑事警察局呼籲，投資應透過合法且正當之管道賺取合理利潤，高獲利必定伴隨高風險，聽到「保證獲利」、「穩賺不賠」必定是詐騙，應審慎思考與評估，如有疑似詐騙電話或訊息之相關疑問，可撥打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進行查證。